

107 年度科技部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

執行說明會 Q&A

- Q1：廠商參加聯盟研討會或專業諮詢服務，可否認列為聯盟會員。**
- A1：**聯盟應以核心技術能量多鼓勵並吸引廠商加入聯盟會員，雙方以書面契約約定權利義務，以期進一步促成開發新產品、新技術、技術移轉或是衍生產學合作計畫，實際達成推動產學小聯盟計畫之精神。廠商參與聯盟研討會或專業諮詢服務僅為專業知識或技術上的交流，係無法認列為聯盟會員。
- Q2：聯盟合作廠商如果沒有加入會員，技轉是否不算是聯盟的績效。**
- A2：**聯盟會員衍生之技轉案，方認列為聯盟績效，非聯盟會員的產出可另於績效表內「其他重要成果」呈現。
- Q3：外商或國外醫院是否可納入一般會員。**
- A3：**(1)產學小聯盟計畫推動的宗旨為扶植國內的中小企業為主，外商公司或國外醫院(未在台設立分公司、分院或繳稅)及研究型法人，歸類為「其它會員」。
- (2)聯盟協助外商或國外醫院進行新產品、新技術等開發，可於績效表內「其他重要成果」呈現。
- Q4：協助廠商申請專利，是否需要廠商出具證明?是否可認列為聯盟績效?**
- A4：**專利績效認列部分，並無要求檢附佐證附件，只要是以計畫相關服務協助聯盟會員取得之專利均能認列。
- Q5：會費收入是否可依不同地區不同產業，調整績效比重較為公平。**
- A5：**本計畫並未針對各項 KPI 或地區產業別設定認列比重，建議聯盟可依服務會員產業屬性，分級制定不同會費收取標準，惟建議會費應逐年遞增。
- Q6：小聯盟計畫可否不同年度統一單一計畫編號，減少聯盟每年在經費運用上的壓力。**
- A6：**產學小聯盟計畫自 102 年推動以來，係採分年核定多年方式核定計畫，以滾動式檢視執行成效，將維持分年核定多年期方式，以篩選

補助潛力優質聯盟，為產業升級注入新活力。

Q7：聯盟畢業後經費都凍結累積在學校，所成立的協會未來無法使用這些經費，且聯盟多是跨校的成員一起經營的，經費使用上也有一定程度的困難。

A7：本計畫所成立推動聯盟累積的資產，係供學校提供服務為主，亦可與本部其他產學計畫資源串接整合，以期達成下一階段產業升級目標。此外，聯盟畢業後，本部也會持續追蹤聯盟執行效益，並邀請參加相關媒合會。